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020120260609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山西华睿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低碳算力产业园项目（一期）施工第一标段		
建设地址	大同经开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		
建设规模	18563.76m ²	合同价格	13872.88万元
勘察单位	长平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大同泰瑞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齐国宏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程倩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宇	总监理工程师	黄应龙
合同工期	180日历天		
备注	备注：本项目利用原大同开发区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大同开发区装备产业基地项目标准化厂房一、标准化厂房二建设1#运维中心（地上三层11890.08m ² ）、2#运维中心（地上三层6673.68m ² ）、配套附属设施、水泵房500m ³ 、室外柴发平台、地下柴油储罐和管架以及室外工程改造。***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